**关于做好2016年新入职教职工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**

**各有关部门：**

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等学校新入职教职工岗前培训的有关规定，帮助新入职教职工适应学校环境，了解学校政策，融入学校氛围，提升教学与科研能力，提高管理与服务水平，加快成长和发展进程，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辽宁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辽高校师训〔2016〕3号）和《东北大学教职工在职进修培训暂行规定》（东大人字〔2016〕19号）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学校决定开展2016年新入职教职工岗前培训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对象

（一）2015年9月及以后新入职教职工。

（二）未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的专任教师、德育教师和师资博士后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岗前培训内容分为“通识”和“校本”两个专题。

“通识”专题主要开设高等教育学、高等教育心理学、高校教育法规概论、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等专题课程。培训对象为专任教师、德育教师、师资博士后。

“校本”专题主要开设校史校情、师德教育、廉政教育、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、教学科研能力提升、管理服务能力提升、职业生涯发展、人文素养提升、职业安全与职业健康等专题课程。培训对象为全体教职工。

三、培训时间

（一）“通识”专题课程安排在10月15日-11月13日的周六、周日。

（二）“校本”专题课程设置及培训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报名与考核

（一）报名

1．各部门汇总填写《东北大学新入职教职工岗前培训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“报名表”）。其中专任教师、德育教师、师资博士后还需登陆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网上报名系统（http://lngspx.lnnu.edu.cn）注册报名。**网上报名时间截止至9月30日。**

2．参加补考的教师也需在网上报名补考，并在报名表补考栏注明补考科目。

（二）考核

专任教师、德育教师、师资博士后参加“通识”课程考试，时间定于11月19日举行，地点在冶金馆中心考场。

其他人员通过随堂测试、日常考勤等方式进行岗前培训考核。

教职工通过岗前培训考试或考核后，由辽宁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和学校分别发给相应的培训证书，该证书是教职工参加其他培训、岗位聘任和申请高校教师资格等的必要条件。

（三）收费

1、岗前培训费及考务费用按照国家、辽宁省有关规定执行，首次参加培训和考试的费用由学校承担。

2、专任教师、德育教师、师资博士后培训教材收费标准为64元/套，可自愿购买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参加岗前培训的教职工须按照要求参加相应的培训课程。

（二）请各有关部门重视新入职教职工岗前培训工作，督促新入职教职工遵守培训纪律。新入职教职工应严格遵守培训时间和课堂纪律，保证出勤率和学习效果，实行校园卡考勤。

（三）请各有关部门于9月29日下班前将报名表、1张1寸照片和教材费（仅限专任教师、德育教师和师资博士后）报送人事处，[同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neu81236@163.com](mailto:%E5%90%8C%E6%97%B6%E5%B0%86%E6%96%B0%E8%BF%9B%E6%95%99%E8%81%8C%E5%B7%A5%E5%B2%97%E5%89%8D%E5%9F%B9%E8%AE%AD%E6%8A%A5%E5%90%8D%E8%A1%A8%E7%9A%84%E7%94%B5%E5%AD%90%E7%89%88%E5%8F%91%E9%80%81%E8%87%B3neu81236@163.com)，联系电话: 81236。

 附件：[东北大学新入职教职工岗前培训报名表](http://202.118.27.233/news/%E4%B8%9C%E5%8C%97%E5%A4%A7%E5%AD%A6%E6%96%B0%E5%85%A5%E8%81%8C%E6%95%99%E8%81%8C%E5%B7%A5%E5%B2%97%E5%89%8D%E5%9F%B9%E8%AE%AD%E6%8A%A5%E5%90%8D%E8%A1%A8.xls)

**人事处[教师教学发展中心]**

**2016年9月18日**